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110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燕巢 校區 商業智慧 學院 財政稅務 系

日間部 ☐ 五專 ☐ 二技 ☒ 四技 ☐ 碩士班 ☐ 博士班

適用對象：進修部 ☐ 二技 ☐ 四技 ☐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選修	說明
日四技	系共同專業	會計學(一)	3	必修	
		會計學(二)	3	必修	
		經濟學(一)	3	必修	
		經濟學(二)	3	必修	
		財務管理	3	必修	
		微積分(一)	2	必修	
		微積分(二)	2	必修	
		財政學(一)	3	必修	
		財政學(二)	3	必修	
		統計學	3	必修	
		資料分析與統計	3	必修	
		應修學分數合計	31 學分		
		財稅行政模組	民法(一)	2	必修
	民法(二)		2	必修	
	中級會計學(一)		2	必修	
	中級會計學(二)		2	必修	
	稅法總論(一)		2	必修	
	稅法總論(二)		2	必修	
	所得稅法規(一)		2	必修	
	所得稅法規(二)		2	必修	
	消費稅法規(一)		2	必修	
	消費稅法規(二)		2	必修	
	財產稅法規(一)		2	必修	
	財產稅法規(二)		2	必修	
	應修學分數合計		24 學分		
	財富規劃模組	金融市場	3	必修	
		投資學	3	必修	
		國際金融	3	必修	
		保險學	3	必修	
		貨幣銀行學	3	必修	
		期貨與選擇權	3	必修	
		財富規劃	3	必修	
		財金計量	3	必修	
	應修學分數合計	24 學分			
		備註：			
		1. 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加修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加修系			

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2. 其有關抵免學分事宜，悉依「本校辦理學分抵免(充)辦法」，由本校另訂抵免科目學分表辦理之。

◎修讀雙主修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五十五學分以上。

◎本修正案經 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承辦人：

校務基金
工作人員 廖彩君

系主任：

副院長兼商業智慧學院
財政稅務系主任 柯伯昇

